239. 最終會議及解散

- (1) 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一份有關清盤的報告,說明清盤已如何進行 及公司的財產已如何處置,並須隨即召開公司大會,以便在該大會席上提交該份報 告,並就該份報告作出解釋。 (由 2016 年第 14 號第 69 條修訂)
- (2) 該會議須藉在憲報刊登公告而召開,公告須指明該會議的時間、地點及目的,並須在該會議前最少1個月刊登。
- (3) 清盤人須在該會議後1個星期內,將該份報告的副本送交處長,並須向處長提交關於該會議的舉行及會議日期的申報表;清盤人如不按照本款送交上述副本或提交上述申報表,可處罰款,如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但如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清盤人須提交另一份申報表以代替上文所述的申報表,該另一份申報表須說明該會議已妥為召集,但出席該會議者不足法定人數,而該另一份申報表一經提交,本款中有關提交申報表的條文即須當作已獲遵從。
- (4) 處長在接獲該份報告及上文所述兩份申報表的其中任何一份時,須隨即將其登記,而 在該份申報表登記之時起計3個月屆滿時,公司即須解散:
 - 但法院可應清盤人或法院覺得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將公司解 散的生效日期押後一段法院認為合適的時間。
- (5) 凡法院應某人的申請而根據本條作出命令,該人有責任在該項命令作出後 7 天內,將 該項命令的一份正式文本交付處長登記;該人如未有如此辦理,可處罰款,如持續失 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6) 清盤人如未有依照本條規定召開公司大會,可處罰款。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8 條增補)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68 條修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 (比照 1929 c. 23 s. 236 U.K.)